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轄內社會局(處)及其附屬福利機關(構)、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與鄉(鎮、市、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

(二)人員:

1.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 、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公部門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2.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 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3.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各附屬福利機關(構)、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報送資料及本府社會局(處)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